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纳思达”）因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0年5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0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0年5月15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29.74	31.36	5.45%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	9,836.14	10,196.34	3.66%
交易所-制造业(399233.SZ)	2,016.55	2,128.62	5.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7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11%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累计涨幅为5.45%；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3.66%；纳思达属于“制造业”，同期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为5.5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纳思达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石波

周洋

王德慧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